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发放小额贷款。根据经营业

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或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或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调增申请，即从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20,000万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